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9)

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選定高雄市左營區「明德新村」為眷村文化保存區，並審核開辦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案因涉及占用戶訴訟事宜，經高雄市政府研議，採兩階段方式辦理產權移轉及開辦費核撥作業，第一階段就已騰空眷舍先行辦理，第二階段俟訴訟排除、眷舍騰空後接管辦理。
- 二、本部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召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同意採兩階段辦理；後續由高雄市政府提送修訂眷村文化保存計畫書後，召開審議會實施複審，另案通知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土地容積移轉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於核准其保存計畫後，將欲保存之眷村土地，依現況點交無償撥用予高雄市政府病及核撥開辦費，後續經營管理則由高雄市政府依權責辦理。

#### (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抵觸法官法疑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1)

邱委員就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抵觸法官法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法官法第 90 條規定：「(第 1 項)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第 8 項)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第 101 條規定：「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抵觸者，不適用之。」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上開規定並未就檢審會之提名權及法務部部長之圈選權予以規範或加以限制，法院組織法第 59-1 條規定亦同，僅明定該會之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授權於該會審議規則定之。
- 二、法官法施行後，法務部爰參照依據法院組織法授權訂定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擬訂審議規則草案，並依法官法第 90 條第 8 項規定，將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草案)，於 101 年 1 月 16 日提檢審會第 80 次會議徵詢意見後，再於 101 年 7 月 19 日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依上開法官法及審議規則規定，相關職缺之調升係先經檢審會審議並提出擬派職缺 1.5 倍適任建議人選供法務部部

長圈選，再就法務部部長圈定之人選審議渠等派任之服務機關，換言之，法務部部長係受限制於檢審會提出之適任建議人選內始得為圈選，並非恣意任命調升其他人選，此項規定及作業方式並未剝奪檢審會委員職權，並無抵觸法官法之情事。

- 三、另法官法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同規則第 13 條規定：「本會審議之案件，得決議推派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前，暫停審議。」檢審會係由 17 位委員所組成，其中過半數的 9 位是由全國所有檢察官票選產生，法定及指派委員僅居少數的 8 位，檢審會係合議制，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惟檢審會多數委員意見均認為目前檢審會運作，乃係陞遷人選之合宜方式，對於審議之案件，個別委員有不同意見，依規定可循體制內之方式在會議中與其他委員溝通協調取得共識，達成決議。爰如就法務部部長圈定之人選有不同意見，仍得於該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無剝奪檢審會委員職權等情。
- 四、綜上，法務部依據法官法授權規定訂定之檢審會審議規則及法務部部長係就檢審會提出之適任建議人選內所為之圈選，並非恣意任命調升其他人選，此項規定及作業方式並未剝奪檢審會委員職權，均符合法官法規定意旨，並無抵觸、架空母法規定，或使檢察官人事審議權權責不相符之情事。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內學童近視率逐年攀升，政府應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並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2）

邱委員就國內學童近視率逐年攀升，政府應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並加強宣導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針對學幼童視力保健工作一向極為重視，為促進學幼童視力保健及降低近視盛行率的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 一、為讓家長重視兒童視力問題，出生時人手一本的兒童健康手冊於 101 年增列視力保健單元，採互動方式提供家長檢核幼兒視力狀況及紀錄。
- 二、103 年起新增 7 次兒童預防保健衛教指導服務，由兒科或家醫科醫師一對一衛教指導，其中含 4 次視力保健衛教指導，強化家長重視兒童視力保健。
- 三、為加強及落實地方政府重視兒童視力保健工作，104 年修訂衛生局保健考核指標，包括提高近視防治之配分比重、對於學齡前及國小學童家長及照顧者健康傳播；新增「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篩檢率」及「高風險近視兒童關懷率」等考核指標，並持續結合縣市衛生局辦理學